

国家外汇管理局锦州市分局 2025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文件要求,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锦州市分局(以下简称“锦州市分局”)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锦州市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在辽宁省分局的统筹引领下,立足外汇管理工作实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制度要求,把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建设贯穿政府信息公开全过程。通过系统化推进信息公开流程优化、内容规范和时效管控,全年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覆盖、零延误、无差错,切实提升了政务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锦州市分局持续优化外汇管理窗口服务、规范业务流程，显著提升业务办理满意度。全年共办结行政许可 8 笔，未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未制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锦州市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锦州市分局坚持将政府信息管理与平台建设工作融入日常政务服务，从信息公开、依法行政、服务承诺、便民服务等维度稳步推进工作。一是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互联网子网站等线上渠道，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确保线上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二是对办事主体提供差异化便民服务，为不具备远程操作办理业务条件的主体提供现场办理服务，同时及时更新行政审批服务规范、各类业务办理指南等，并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切实便利办事主体查询使用。

（四）监督保障情况。锦州市分局健全公开工作领导机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统筹推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程依法依规开展。同时，聚焦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常态化组织开展依法行政相关法律法规专

题学习，并按要求组织人员参加总局和辽宁省分局举办的依法行政培训会议，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才保障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开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锦州市分局聚焦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提质扩面,在日常电话咨询答复中主动推广行政许可线上办理渠道,依托银企座谈、现场宣传等线下场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宣传覆盖面,有效引导社会公众了解外汇局政府信息的获取渠道。但也存在针对辖内中小涉外企业的精准化政策宣传不足的短板,未能根据不同市场主体的业务需求提供定制化信息解读。下一步,锦州市分局将结合辖内中小涉外企业的特点,分类梳理外汇管理政策要点,通过银企对接会、企业走访等形式,为辖内中小涉外企业提供“一对一”政策解读和信息公开指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锦州市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